

敬啓者：

我們是關注勞工權益的團體和工會，鑑於石棉仍不斷對工人造成危害，我們組成了「香港禁止石棉聯盟」(成員團體包括：工業傷亡權益會、街坊工友服務處、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建築地盤職工總會)，要求政府立例禁止香港輸入及使用一切種類的石棉，並嚴格監管所有石棉拆卸的工程，以確保其在符合安全標準的情況下進行。

聯盟就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建議全面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在港使用表示歡迎。自1990年初本聯盟內的團體已多次提出要求全面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在港使用，其後1996年政府立法只禁止在港進口和出售對健康危害較大的青石棉和鐵石棉。白石棉現在依然可以在港使用，而石棉對人體健康的危害亦已確認為致癌物質，吸入石棉纖維可以引致石棉沉著病和間皮瘤。但隨著科技的發展，市場上亦有石棉替代品供應，故此為保障工人和市民的健康，就2012年1月19日環境事務委員「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議題，本聯盟有以下強烈要求：

1. 應盡快立法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在港使用
2. 全面禁絕一切石棉使用及售賣。
3. 全面禁止一切石棉進口及轉運。
4. 強制拆卸公司呈報工程中是否包括拆卸石棉，如有，必須詳細紀錄情況，及在政府監督之下，以安全的石棉拆卸工序拆卸有關石棉。如拆卸公司不依法呈報，當局必須追究。
5. 政府立即公報全港含石棉建築物的普查，包括類似馬屎埔村一類正在被收購的農村土地和舊區重建。以及確保地產發展商以安全程序拆卸石棉之前，不可隨意拆卸建築物。
6. 對工人加強石棉危害的宣傳教育。

如有聯絡查詢，請致電本聯盟之聯絡人陳錦康先生（電話：）  
或麥德正先生（電話：）

此致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禁止石棉聯盟 謹啓

19/1/2012